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向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叁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，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：何黎明、陈伟杰、陈叔军、于秀峰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